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大唐集团江苏、云南、山西等省级能源营销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回避3票

1.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联合组建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85%，吕四港发电公司持股15%；

同意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出资17,000万元，吕四港发电公司出资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与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联合组建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股85%，

云南电力公司持股 15%;

同意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云南电力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冈热电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热电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协议联合组建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大唐集团持股 85%,云冈热电公司持股 7.5%,临汾热电公司持股 7.5%;

同意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100 万元,大唐集团出资 17,085 万元,云冈热电公司和临汾热电公司分别各出资 1,507.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 上述参股大唐集团相关能源营销公司的事项将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